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4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6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77.9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33,059.62万元，超募资金为51,518.35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2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2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8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4,000.00万进实收资本，4,088.00万进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煌上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募投

项目调整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完成，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预算进行调整，项目总投资由原有的6,589.74万元增至7,785.64万元，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95.90万元补充该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计划完成日期
1	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公司	12,769.43	2014年9月5日
2	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7,785.64	2014年3月5日
3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公司	2,000.00	2013年9月5日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11,700.45	2015年9月5日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的审核程序和具体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3年10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止13年10月2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2)/(1) *100%	原计划完成日期	调整后完成日期
1	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69.43	5,162.81	40.43%	2014年9月5日	2015年3月5日
2	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7,785.64	7,785.64	100.00%	2014年3月5日	已完成
3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000.00	0.00	0.00%	2013年9月5日	2015年3月5日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0.45	1,640.34	14.02%	2015年9月5日	2016年9月5日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的原因

1、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因该募投项目前期进行图纸设计与审核、工程预算与投标、项目报批办理施工许可证花费了较长时间，故影响了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2、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因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办公大楼中的第 5-6 层，受到“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的影响，故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应作相应的调整。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因该募投项目早在 2010 年已做项目规划和投资概算，受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项目规划中的商铺按照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已比较困难，从而影响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之受 2013 年第二季度全国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病毒 H7N9”事件影响，公司相应的放缓了该项目投资进度。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项目进度的推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相应调整，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人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